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湘西州国网经营区 2025 年三季度 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局、湘西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国网湘西供电公司，有关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我州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4〕509号）相关要求，现将我州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及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可开放容量测算结果

根据计算原则，截至6月底，国网经营区范围内分布式光伏接入区县可开放容量为19.232万千瓦（详见附件1）。其中红色区域1个，为保靖县；黄色区域3个，分别为龙山县、古文县、湘西高新区。

截至6月底，国网经营区范围内接入受限的电网设备中10千伏线路6条、配电变压器103台（详见附件2）。

二、相关工作要求

1. 区县可开放容量决定项目是否具备开发条件，各县市区备案未投产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规模原则上不应超过区县可开放容量。设备可开放容量决定项目是否能在本设备上接入系统，某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不足时应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

此设备和该设备的下级供电设备。具体接入情况以电网企业接入批复或供电方案答复为准。

2. 各县市区要结合可开放容量情况科学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和建设。区县可开放容量为“红色”区域的县市区应暂停受理备案和并网；“黄色”区域的县市区备案前应报州发改委同意后进行，接入系统方案批复前应报州级电网企业同意后进行。同时，在开展项目备案时需提醒开发企业提前了解项目拟接入的台区、线路、变电站是否存在接入受限情况，对接入受限的项目应及时退窗并做好解释工作。

3. 各开发企业应严格落实《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4〕50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湘西州分布式光伏规范发展相关事项的通知》（州发改运行〔2024〕214号）等文件要求，严禁以自然人名义开发户用非自然人光伏电站，严禁通过光伏项目利用自然人信息贷款或变相贷款，严禁项目未批先建。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联合做好监管，如发现违规行为，一律严厉查处，对违规企业限制项目开发和并网。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7日



附件 1

国网经营区 2025 年第三季度分布式光伏 接入区县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

(计算截至时间: 2025 年 6 月 单位: 万千瓦)

序号	地市	区县	承载力等级	剩余可开放容量
1	湘西州	永顺县	绿	2.508
2	湘西州	龙山县	黄	1.126
3	湘西州	古文县	黄	0.54
4	湘西州	保靖县	红	0
5	湘西州	凤凰县	绿	3.635
6	湘西州	泸溪县	绿	4.098
7	湘西州	吉首市	绿	6.217
8	湘西州	高新区	黄	1.108
合计	湘西州 (国网经营区)			19.232